#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121001 |
| 交易代码 | 前端:121001/后端:12800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3年 04 月 16 日 |
| 基金管理人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17,229,691.19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即以债券投资为主,稳健收益型股票投资为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资产类型选择上,除保留适当的现金准备以应对基金持有人日常赎回外,投资对象以债券《国债、金融债和包括可转债在内的 AAA 级企业债 》为主,以稳健收益型股票为辅。债券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持仓比例相机变动范围是 40—95%,股票投资的最大比例不超过 40%,持仓比例相机变动范围是 0—40%,除了预期有利的趋势市场外,原则上股票投资比例控制在 20%以内。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br>1、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分析方法,给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指导。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关注利率趋势研判,根据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和证券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主动调整债券资产配置及其投资比例。<br>2、根据收益率、流动性与风险匹配原则以及证券的低估值原则建构投资组合,合理配置不同市场和不同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br>3、择机适当利用债券逆回购 工具、无风险套利和参与一级市场承销或申购等手段,规避利率风险,增加盈利机会。<br>4、权证投资策略:<br>估计权证合理价值。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 估值差价 (Value Price )"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br>5、在将来衍生工具市场得到发展的情况下,本基金将使用衍生产品市场,控制风险,并把握获利机会。 |
| 业绩比较基准 | 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中信标普 300 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预期风险相对可控、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低风险基金品种,具有风险低、收益稳的特征,预期长期风险回报高于单纯的债券基金品种,低于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包爱丽 | 石立平 |
| | 联系电话 | 400-880-6868 | 010-63639180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ubssdic.com | shiliping@ceb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0-6868 | 010 ) 95595 |
| 传真 | | 0755-82904048 | 010 ) 6363913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ubssdi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0,090,373.67 | 139,428,316.41 | 77,909,559.05 |
| 本期利润 | -95,998,248.97 | 51,481,407.87 | 195,238,781.6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019 | 0.0611 | 0.252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8.62% | 7.12% | 42.7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2009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295 | 0.2689 | 0.113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022,779,853.03 | 1,342,380,571.72 | 1,313,548,117.8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151 | 1.4765 | 1.378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97% | 0.77% | 0.40% | 0.30% | 0.57% | 0.47% |
| 过去六个月 | -6.34% | 0.68% | -3.05% | 0.29% | -3.29% | 0.39% |
| 过去一年 | -8.62% | 0.50% | -2.59% | 0.27% | -6.03% | 0.23% |
| 过去三年 | 39.71% | 0.78% | 12.17% | 0.34% | 27.54% | 0.44% |
| 过去五年 | 66.25% | 0.85% | 21.39% | 0.43% | 44.86% | 0.4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210.51% | 0.73% | 46.16% | 0.38% | 164.35% | 0.35% |

注:1、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稳健收益型股票投资为辅;其中,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95%,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和中信标普 300 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 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中信标普 300 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 40.05% (因市场波动被动超过 40%持续两天,管理人已在次交易日完成调整 ),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 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 53.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 12.3%,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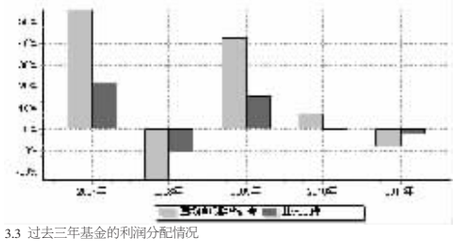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1年 | 2.500 | 573,051,118.01 | 99,884,094.38 | 672,935,212.39 | |
| 2010年 | - | - | - | - | |
| 2009年 | 1.000 | 17,890,461.15 | 34,171,747.41 | 52,062,208.56 | |
| 合计 | 3.500 | 590,941,579.16 | 134,055,841.79 | 724,997,420.95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 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 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 153 人,其中 91 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 18 只基金,其中包括 2 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徐炜哲 |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 2008年 04 月 03 日 | - | 11 |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美国纽约 Davis Polk & Wardwell 资本市场部分析员,国信证券研究部高级分析师,中信基金研究部高级经理,CLSA Limited (里昂证券 )中国研究部分析师。2006 年 8 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 《证券从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管理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不存在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 5%之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对证券投资来说是困难的一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01%,而部分个股下跌的幅度更大。由于通胀高企,货币和信贷政策从年初就开始收紧,导致经济增速下滑,同时通胀压力也逐步回落。由于流动性的紧张,股市和债市双双下跌。

我们在年初对经济走势和市场的判断基本正确,即信贷紧缩导致经济下滑,所以市场不会有太好的表现。本基金在年初即减持了估值较高的中小市场个股,保持了较低的股票配置,而结构以估值较低的蓝筹股票为主。在三季度末,基于欧债危机导致国内经济放缓和通胀回落的判断,我们逐步增加了基本面良好和估值合理的成长股的配置,同时增加了股票配置。

2011 年中国债券市场走势先抑后扬,上半年,由于通胀压力居高不下,央行综合运用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加息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持续收紧流动性。受此影响,前三季度,债券市场基本延续了 2010 年底以来的熊市格局,收益率震荡上升。进入 4 季度后,随着通胀压力和经济增速双双回落,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微调,并在 11 月末宣布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出现改善,在基本面和流动性的支持下,债券市场走出一波牛市行情。从全年来看,利率产品表现明显优于信用产品,其中利率产品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行,而信用产品的收益率则明显上升,尤其是低评级产品收益率上升幅度最大,债券市场结构分化较为突出。本基金在债券资产配置上低配信用产品,超配利率产品,对组合业绩有较好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5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9%,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在于本基金虽然在年初降低了股票配置,但是在三季度末增加了基本面良好的成长股,股票配置高于基准,在下跌市场中表现相对落后。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2 年,我们认为经济从底部回升,通胀也将逐步回落。但是本轮经济周期的复苏将非常缓慢,原因在于通货膨胀虽然回落但是通胀的中枢仍将上行,而其根源在于全球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中资源的供给不足,而这种情况在短期内无法改变。因此我们对 2012 年市场虽然乐观,但是认为指数的涨幅将比较温和与缓慢,我们仍然以自下而上的发掘成长股为主。

债券方面,总的来看,基本面对债市有支撑,但不同品种表现将有所分化,本基金将继续保持对债券资产的稳定配置,同时根据经济增速、通胀、政策等变量对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40,090,373.6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021,321.38 元。本基金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施收益分配 43,188,717.64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50 元。本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施收益分配 629,746,494.75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2.00 元。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 《基金合同 》的约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和提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 《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 》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审计报告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57,028,012.45 | 180,235,842.43 |
| 结算备付金 | 254,065.50 | 2,195,339.69 |
| 存出保证金 | 400,000.00 | 912,529.2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54,763,563.41 | 1,157,755,480.25 |
| 其中:股票投资 | 409,653,050.99 | 94,522,352.16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545,110,512.42 | 1,063,233,128.0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056,894.22 | - |
| 应收利息 | 5,842,738.15 | 17,676,892.58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46,744.19 | 904,065.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024,392,017.92 | 1,359,680,149.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1,173,834.29 |
| 应付赎回款 | 190,638.04 | 3,198,755.6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657,255.65 | 885,794.56 |
| 应付托管费 | 175,268.14 | 236,211.8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30,289.94 | 1,061,141.74 |
| 应交税费 | 106,695.60 | 384,284.48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352,017.52 | 359,555.07 |
| 负债合计 | 1,612,164.89 | 17,299,577.6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917,229,691.19 | 909,175,962.55 |
| 未分配利润 | 105,550,161.84 | 433,204,609.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22,779,853.03 | 1,342,380,571.7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24,392,017.92 | 1,359,680,149.35 |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1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7,229,691.1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01 月 0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81,544,300.89 | 67,550,063.61 |
| 1.利息收入 | 24,709,049.20 | 16,782,936.2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137,273.05 | 814,188.46 |
| 债券利息收入 | 21,898,528.55 | 15,904,873.84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673,247.60 | 63,873.90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 -"填列) | -54,580,810.92 | 135,900,519.5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9,018,829.96 | 110,897,934.47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8,530,527.47 | 22,636,095.6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2,968,546.51 | 2,366,489.52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55,907,875.30 | -87,946,908.54 |
| 4.汇兑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 -"号填列) | 4,235,336.13 | 2,813,516.36 |
| 减:二、费用 | 14,453,948.08 | 16,068,655.74 |
| 1.管理人报酬 | 8,962,557.15 | 8,704,700.48 |
| 2.托管费 | 2,390,015.16 | 2,321,253.42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2,479,978.15 | 4,489,197.49 |
| 5.利息支出 | 187,021.26 | 132,407.35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87,021.26 | 132,407.35 |
| 6.其他费用 | 434,376.36 | 421,097.00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 -95,998,248.97 | 51,481,407.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 -95,998,248.97 | 51,481,407.87 |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909,175,962.55 | 433,204,609.17 | 1,342,380,571.7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 - | -95,998,248.97 | -95,998,248.9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8,053,728.64 | 441,279,014.03 | 449,332,742.6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839,663,123.02 | 1,061,523,120.89 | 3,901,186,243.91 |
| 2.基金赎回款 | -2,831,609,394.38 | -620,244,106.86 | -3,451,853,501.2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 -672,935,212.39 | -672,935,212.39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917,229,691.19 | 105,550,161.84 | 1,022,779,853.03 |
| 项 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01 月 0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952,979,931.30 | 360,568,186.56 | 1,313,548,117.8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 - | 51,481,407.87 | 51,481,407.8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43,803,968.75 | 21,155,014.74 | -22,648,954.0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595,372,930.23 | 724,540,447.76 | 2,319,913,377.99 |
| 2.基金赎回款 | -1,639,176,898.98 | -703,385,433.02 | -2,342,562,332.0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909,175,962.55 | 433,204,609.17 | 1,342,380,571.7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尚健 | 刘纯亮 | 冯伟 |
|---|---|---|
|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 [2003 ]18 号文 《关于同意中融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 》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587,541,689.4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长期收益稳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市场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 (含可转换债券 ),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对象以国债、金融债和 AAA 信用等级的企业债 (含可转换债券 )为主要投资对象,以稳健收益型股票为辅助投资对象。债券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持仓比例相机变动范围是 40-95%,股票投资的最大比例不超过 40%,持仓比例相机变动范围是 0-40%,除了预期有利的趋势市场外,原则上股票投资比例控制在 20%以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中信标普 300 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 《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 (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 (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5 ]103 号文 《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4 ]78 号文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5 ]103 号文 《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 ]1 号文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 ]128 号文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5 ]107 号文 《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 [2005 ]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5 ]103 号文 《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光大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注:于 2011 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01 月 0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8,962,557.15 | 8,704,700.48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090,536.82 | 1,232,057.86 |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 基金管理费于 2011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657,255.65 元, 于 2010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885,794.56 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01 月 0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2,390,015.16 | 2,321,253.42 |

注:1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2 ) 基金托管费于 2011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175,268.14 元, 于 2010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236,211.87 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01 月 0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光大银行 | 57,028,012.45 | 875,555.33 | 180,235,842.43 | 716,765.46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 (单位:股 )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
| 600315 | 上海家化 | 2011-12-30 | 重要事项未公告 | 34.09 | 2012-01-04 | 34.75 | 27,700 | 996,929.92 | 944,293.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409,653,050.99 | 39.99 |
| | 其中:股票 | 409,653,050.99 | 39.99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545,110,512.42 | 53.21 |
| | 其中:债券 | 545,110,512.42 | 53.2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7,282,077.95 | 5.59 |
| 6 | 其他各项资产 | 12,346,376.56 | 1.21 |
| 7 | 合计 | 1,024,392,